

批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、外交部等部门《对中国血统外籍高级知识分子退休来华定居的意见》（国发[1980]249号 1980年9月30日）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驻外使领馆：

国务院同意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、外交部、公安部、国务院科技干部局、国家城建总局、中国银行《对中国血统外籍高级知识分子退休来华定居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：对中国血统外籍高级知识分子退休来华定居的意见

国务院：

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，我们对中国血统外籍高级知识分子退休来华定居问题进行了研究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对退休来华定居的中国血统外籍高级知识分子应予以欢迎。

这样既可以满足他们在晚年为祖国“四化”贡献力量的愿望，以是争取、团结海外中国血统外籍高级知识分子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对实现

八十年代三大任务也有积极作用。

二、定居地点。考虑到他们原来的工作地位、社会关系和生活条件，以及他们同海外其他中国血统外籍高级知识分子的联系和影响，可以根据他们的要求和具体情况（有无亲属、亲属工作和居住地区等），分别安排到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南京、杭州、广州、福州等大城市定居，也可以安排到一些条件较好的中等城市定居，自愿回原籍的，也应允许。

三、住房和生活物资供应问题。为减轻国家提供住房的压力，可将房屋售给他们，由他们以外汇购买，个别人没有能力购买或该城市无住房出售的，由国家提供住房，房租一视同仁，优质优价。生活物资供应，应根据他们的生活习惯和水平给予照顾。他们的退休金外汇，由定居地的省、市、自治区科技干部局或侨务办公室出具证明，准予在银行开立外币帐户，随时可以支取人民币外汇券，允许到当地友谊商店等处购买商品；也可以将外币存款兑换人民币，发给侨汇物资供应票。他们携入或调回的其他外汇，按现行外汇管理

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国籍问题。为了不影响来华定居者继续领取退休金，可以允许他们保留外国国籍，当地公安局根据主管部门证明，按外国人办理户籍手续。对他们（包括其外国人配偶）在生活、旅行、探亲等方面，应给予方便和照顾。

五、安排工作或名誉职务。为更好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其专长，为我国"四化"服务。对其中身体健康、能坚持工作的，可作为来华专家安排工作，工资、生活待遇等按国务院国发[1978]268号文件规定办理；对能参加部分工作的，可安排担任技术顾问等职务，并视情况每月给予一百元以内的生活津贴。其中在学术上有较高名望或政治上有影响的，可在科学、教育、文化、学术团体里安排一定的名誉职务。

六、审批和接待安置工作。要求来华定居者，应向我驻当地使领馆申请，经使领馆报国内主管部门联系安排妥当后再批准回来。对其中一贯从事科技工作者，来华定居的审批、接待安置和安排名

誉职务等，由国务院科技干部局负责；其他虽具有学历，但已长期

没有从事科技工作或纯属来华定居者，由国务院任务办公室负责。

外事、公安、城建、银行等部门，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加以协助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国务院各部门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，有关驻外使领馆执行。